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675,387	532,013
銷售成本		<u>(506,542)</u>	<u>(390,235)</u>
毛利		168,845	141,778
其他收入		4,916	2,699
銷售及營銷開支		(1,657)	(1,207)
行政開支		(25,073)	(14,287)
財務成本	4	(5,280)	(3,991)
分佔合營企業盈利		<u>456</u>	<u>175</u>
除稅前盈利		142,207	125,167
所得稅開支	5	<u>(39,656)</u>	<u>(33,41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6	<u>102,551</u>	<u>91,750</u>
每股盈利	8		
基本(人民幣分)		<u>4.40</u>	<u>3.9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13,024	220,127
預付租賃款項		56,370	57,032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54,367	153,91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10	53,92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	53,928
		<u>477,689</u>	<u>484,998</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1	11,351	—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1	—	4,466
預付租賃款項		1,312	1,312
應收貿易款項	12	2,046,584	1,705,43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9,636	104,1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730,904	757,321
		<u>2,889,787</u>	<u>2,572,692</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1	936	—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1	—	4,424
應付貿易款項	13	82,223	68,753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撥備	14	1,200	1,200
短期貸款	15	4,500	46,150
公司債券 — 於一年內到期	16	244,832	19,199
稅項負債		17,323	32,588
		<u>437,637</u>	<u>269,566</u>
流動資產淨額		<u>2,452,150</u>	<u>2,303,1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29,839</u>	<u>2,788,124</u>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2,116	92,116
公司債券 — 於一年後到期	16	<u>136,891</u>	<u>87,435</u>
		<u>229,007</u>	<u>179,551</u>
		<u>2,700,832</u>	<u>2,608,57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87,410	187,410
股份溢價及儲備		<u>2,513,422</u>	<u>2,421,163</u>
		<u>2,700,832</u>	<u>2,608,57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相關澄清(下文簡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收入確認做出新規定,並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若干涉及收入的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提供適用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單一綜合模式及確認收入的兩種方法:以一個時點確認或以一段時間確認。此模式的特點為以合約為基準的五個步驟分析交易,以釐定是否可以確認收入、確認多少收入及何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已追溯應用,惟並無予以重列,其首次應用產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作出的調整。根據過渡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總而言之，於初步採用日期（即2018年1月1日）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下列重新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8號 於2017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於2018年 1月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1,351	(11,351)	—
合約資產	—	11,351	11,351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36	(936)	—
合約負債	—	936	936

倘該權利須待時間推移以外的條件方可作實，合約資產為收取代價的權利，以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

合約負債為向客戶轉讓本集團已收取代價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或應自客戶收取代價金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損益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對先前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指引作出重大變動，並就金融資產減值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條文不對過往期間予以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確認、計量及減值方面產生的差異於保留溢利內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下列方面具有影響：

- 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證金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模式確認終身預期信貸虧損，因為該等項目並無重大融資成本；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的公平值變動已於2018年1月1日轉撥至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

總而言之，於初步採用日期（即2018年1月1日）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下列重新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於2017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於2018年 1月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3,928	(53,928)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	53,928	53,928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屬於經營分部，該等分部專注於鋼結構及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建築施工。該等經營分部乃按內部管理報告基準確定，而內部管理報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為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覆核。執行董事審閱各建築合同的收益及毛利率分析，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的分部呈報而言，各份具類似經濟特點建築合同的收益及毛利率已合併為單一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即毛利率）與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相同。

實體範圍資料

本集團按建築合同主要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設		
— 鋼結構項目	402,049	315,543
— 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	273,338	216,470
	<u>675,387</u>	<u>532,013</u>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全部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營運，而本集團大部份非流動資產亦全部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4.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貸款及公司債券利息	<u>5,280</u>	<u>3,991</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u>39,656</u>	<u>33,417</u>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有關所得稅法律及法規計算的估計應課稅盈利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故此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6. 期內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的期內盈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288	8,293
減：於在建合同工程中撥充為資本的款項	<u>(6,128)</u>	<u>(6,890)</u>
	<u>1,160</u>	<u>1,403</u>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58	458
減：於在建合同工程中撥充為資本的款項	<u>(169)</u>	<u>(169)</u>
	<u>289</u>	<u>289</u>
員工薪金(包括董事薪酬)	27,857	22,1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816</u>	<u>2,642</u>
總員工成本	31,673	24,820
減：於在建合同工程中撥充為資本的款項	<u>(26,046)</u>	<u>(18,486)</u>
	<u>5,627</u>	<u>6,334</u>
以下經營租賃的租金：		
物業	2,595	2,376
減：於在建合同工程中撥充為資本的款項	<u>(1,568)</u>	<u>(1,557)</u>
	<u>1,027</u>	<u>819</u>
確認為開支的在建合同工程	501,861	386,37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346	(2,553)
確認減值虧損	3,969	—
財務擔保撥備(計入行政開支)	—	1,82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1,168)</u>	<u>(1,622)</u>

7. 股息

本中期期間，概無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	<u>102,551</u>	<u>91,750</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30,748</u>	<u>2,321,411</u>

由於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故兩個期間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85,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6,000元)。

於兩個期間，本集團並無出售或撤銷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53,92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53,928

- (i) 於2017年度，本集團收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非上市實體之11.17%股權，代價公平值為人民幣51,928,000元，其中包括現金金額7,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204,000元)及按每股0.58港元之完成日期股份價格發行88,947,935股新股份，金額達51,58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5,724,000元)。
- (ii) 於2017年度，本集團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實體投資10%股權，代價公平值為人民幣2,000,000元。

11. 合約資產／負債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末進行中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	746,213	1,579,822
已確認盈利減已確認虧損	390,733	583,476
	<u>1,136,946</u>	<u>2,163,298</u>
減：工程進度款項	<u>(1,126,531)</u>	<u>(2,163,256)</u>
	<u>10,415</u>	<u>42</u>
以申報為目的分析：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	—	4,466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	—	(4,424)
合約資產	11,351	—
合約負債	<u>(936)</u>	<u>—</u>
	<u>10,415</u>	<u>42</u>

12. 應收貿易款項

由建築合同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乃按有關協議的條款開出賬單及收取。付款通常根據建築合同訂明的重要階段或按照實際施工進度作出。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進度款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30天	84,319	210,701
31-90天	326,028	241,872
91-180天	387,520	164,092
181天-1年	237,773	321,622
1年以上	509,983	367,773
	<u>1,545,623</u>	<u>1,306,060</u>
應收保留金	<u>519,908</u>	<u>414,355</u>
	<u>2,065,531</u>	<u>1,720,415</u>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18,947)</u>	<u>(14,978)</u>
	<u>2,046,584</u>	<u>1,705,437</u>
應收保留金		
1年內到期	225,286	287,016
1年後到期	279,644	112,361
	<u>504,930</u>	<u>399,377</u>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包括賬面總額為人民幣2,065,531,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720,415,000元)的應收款項，而本集團已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人民幣18,947,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4,978,000元)。

13.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乃根據相關協議支付。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按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30天	52,396	55,449
31-90天	<u>835</u>	<u>1,710</u>
	53,231	57,159
應付保留金	<u>28,992</u>	<u>11,594</u>
	<u>82,223</u>	<u>68,753</u>
應付保留金 1年內到期	<u>28,992</u>	<u>11,594</u>

14. 撥備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1,200	6,200
添置撥備	—	—
撥備撥回	<u>—</u>	<u>(5,000)</u>
於期／年末	<u>1,200</u>	<u>1,200</u>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江蘇賽特鋼結構有限公司(「賽特鋼結構(江蘇)」)及本公司董事蔣建強先生共同及個別就借予一名個別人士(即梅秀芳)約人民幣3,000,000元的貸款向中國江蘇省一間小額信貸公司宜興市聯豐農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提供財務擔保。此外，江蘇賽特鋼結構及蔣建強先生和其他兩名個別人士梅正芳及梅秀芳共同及個別就借予另一名個別人士(即田麗)約人民幣2,000,000元的貸款向相同的小額信貸公司提供財務擔保。梅正芳及梅秀芳於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實體(即江蘇百納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江蘇百納」))擁有實益權益。梅正芳、梅秀芳、田麗及江蘇百納均為獨立第三方。於2015年12月31日，該貸款經已逾期，且並未作出清還，因此，其後貸款人就拖欠還款對借款人及擔保人提起共同控告，要求清付未償還結餘連利息。隨後，梅秀芳、田麗與小額信貸公司已就還款時間表協定清償協議，據此，梅秀芳將償還總金額人民幣3,500,000元，其中須於2016年12月底之前償還人民幣2,100,000元、於2017年12月底之前償還人民幣700,000元及於2018年12月底之前償還人民幣700,000元；及田麗將須於2016年12月31日之前償還人民幣1,300,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之前償還人民幣500,000元及於2018年12月31日之前償還人民幣500,000元。該筆欠款截止本期尚有1,200,000元尚未償還，已全額計提撥備，本期概無增減變動。

15. 短期貸款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一筆(2017年12月31日：兩筆)短期貸款，合共人民幣4,5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6,150,000元)。

- (1) 於2015年9月29日，本公司與一名個別人士(獨立第三方)就金額為5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4,795,000元)的借款訂立貸款協議。該筆貸款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擔保，按年利率8%計息，該款項於年內悉數償還；
- (2) 於2017年11月，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貸款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元的貸款協議。該貸款乃由本公司兩名董事、四名其他個別人士及實體擔保，按年利率4.35%計息及須於2018年11月27日償還。實際年利率為4.35%。

16. 公司債券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8年6月30日的賬面值	381,723	106,634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為流動負債的款項	<u>(244,832)</u>	<u>(19,199)</u>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u>136,891</u>	<u>87,435</u>

17. 股本

	每股面值 0.10港元的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	50,000,000,000	<u>5,000,000</u>
已發行：		
於2017年12月31日	2,330,747,935	<u>233,075</u>
於2018年6月30日	<u>2,330,747,935</u>	<u>233,075</u>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人民幣 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u>187,410</u>
於2018年6月30日		<u>187,410</u>

1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到期的有關租賃物業及機器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擁有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及機器		
一年內	3,456	3,009
第二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u>864</u>	<u>2,314</u>
	<u>4,320</u>	<u>5,323</u>

本集團租賃按固定租金議定，租期介乎一至三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期內所賺取機器租金收入約為人民幣1,077,000元(2017年6月30日：人民幣1,077,000元)。所持有之機器於未來一年已獲租戶承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訂約：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機械		
一年內	2,520	2,092
第二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u>2,100</u>	<u>3,660</u>
	<u>4,620</u>	<u>5,752</u>

19. 資本承擔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		
— 就擴充產能收購或建設廠房及生產設施	<u>24,593</u>	<u>24,593</u>

20.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兩個期間，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120	2,0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1</u>	<u>28</u>
	<u>2,151</u>	<u>2,031</u>

21. 資產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全資子公司江蘇賽特鋼結構有限公司若干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8,040,000元之機械已作為授予該子公司之人民幣3,500,000元之銀行融資之抵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緒言

作為一家綜合性鋼結構及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根據不同項目的技術規範、要求和客戶的需求，為客戶定製綜合建築解決方案，服務內容包括為客戶設計、二次深化設計、製作、安裝和售後服務。

本集團在鋼結構解決方案中主要專注於大型的公用建築(如：體育館、會展中心、機場、火車站)、橋樑(如：鐵路橋、公路橋、景觀橋、跨江、海大橋)、大型工廠、工業園區、物流園區建設等。

本集團的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解決方案符合節能環保要求，該款產品主要用於中國政府推動的城鎮化建設中的保障性住房建設和公用設施建設。

業務回顧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收益、毛利和純利相較去年同期均錄得上升。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675.4百萬元(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532.0百萬元)。毛利約為人民幣168.8百萬元(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141.8百萬元)。平均毛利率約為25.0%(2017年同期：約26.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約為人民幣102.5百萬元(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91.8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4.40分(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3.95分)。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採取有效策略，通過讓利客戶獲取更多長期優質客戶和優質項目，使得集團業績和規模以及可持續發展的能力進一步增強。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本公司2017年年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業務回顧」一節所討論之有關事項並無重大變動。

鋼結構

於2018年上半年，江蘇省產生之收益約佔2018年上半年鋼結構業務分部產生總收益的約50.1%，主要與本集團之廠房建築項目相關。

此外，本集團所參與的江蘇省外之大型建築項目之一為建造位於上海的上海現代汽車服務產業區(「上海現代」)，取得合約收益約人民幣43.1百萬元。於回顧期內，上海現代建築項目佔2018年上半年鋼結構業務分部產生總收益之10.7%。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鋼結構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402.1百萬元，同比上升約27.4%。毛利率約為16.9%，同比下降約3.1%。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鋼結構完工項目類型及數量如下：

項目類型	項目數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年	2017年
廠房	3	5
公共建築	4	0
鋼結構件出口訂單	3	0
總計	<u>10</u>	<u>5</u>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鋼結構在建項目類型及數量如下：

項目類型	項目數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年	2017年
廠房	3	2
公共建築	<u>1</u>	<u>0</u>
總計	<u><u>4</u></u>	<u><u>2</u></u>

上述在建鋼結構項目預期於2018年下半年或2019年完成。

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集中發展保障房項目。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273.3百萬元，同比上升約26.3%。毛利率約為36.9%，同比上漲約0.6%，原因為成本管控有所改善。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完成住宅項目5個，在建住宅項目3個，而於2017年同期，本集團已完成2個住宅項目，並有3個在建住宅項目。

未來展望

經分析2018年至2019年的經濟趨勢，隨著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本集團於過往兩年面對極大挑戰。儘管本集團面臨挑戰壓力，但管理層有信心發掘更多鋼結構業務及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業務的商機。

就鋼結構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將市場從長江三角洲地區拓展至中西部地區。根據中國的十三五規劃，中央政府將加快中西部地區的發展步伐，這給鋼結構業務的地域擴張帶來巨大機遇。本集團亦透過與跨國公司合作大力擴張其他海外市場，包括澳大利亞、土耳其及非洲國家。憑藉政府發展方向帶來的機遇及本集團與跨國合作夥伴之間密切的業務關係，本集團將搶佔該分部的市場份額。

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的《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2014–2020)》，就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業務而言，日後將採取若干措施提高中國城鎮化水平及質量，力爭到2020年城鎮化率達到60%。根據國內對保障性住房需求增加的影響，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業務分部可實現穩定增長。面對國內外市場複雜的經濟形勢，本集團管理層將堅持積極應對，不斷提高自身經營管理效率，把握國內宏觀經濟形勢及國際市場日益緊密的聯繫所帶來的機遇，充分利用本集團在鋼結構及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業務的穩健基礎的同時，加強與國企、央企及跨國公司合作，豐富業務組合，擴闊收入來源，以實現本集團事業更上一層樓，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除鋼結構及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業務以外，董事近期已討論本集團的業務規劃，並制定未來數年的業務策略。本集團不時尋求適當的投資機遇，投資具增長潛力的業務，豐富及拓闊其收入來源，此舉被視作對本集團有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75.4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增加約人民幣143.4百萬元或27%。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期間本集團的鋼結構項目及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建設				
— 鋼結構項目	402,048	59.5	315,543	59.3
— 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	273,339	40.5	216,470	40.7
合計	<u>675,387</u>	<u>100.0</u>	<u>532,013</u>	<u>100.0</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鋼結構項目產生的收益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59.5%，而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產生的收益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40.5%。該兩項主要業務各自產生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比重與去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

鋼結構項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人民幣315.5百萬元增加約27.4%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人民幣402.1百萬元。另一方面，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人民幣216.5百萬元增加約26.3%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人民幣273.3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鋼結構項目及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毛利及毛利率(「毛利率」)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建設				
— 鋼結構項目	68,025	16.9	63,259	20.0
— 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	100,820	36.9	78,519	36.3
合計	168,845	25.0	141,778	26.6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約為25.0%，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26.6%相比下降1.6%。

鋼結構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0.0%下調約3.1%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9%。下調主要由於受到國內經濟增長放緩壓力影響，行業利潤作出適當調整，因而導致本集團鋼結構業務毛利率有所下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毛利率為36.9%，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毛利率約36.3%上漲約0.6%。該增長主要由於對生產全裝配預製構件施加更好的成本管控。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730.9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757.3百萬元)。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889.8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572.7百萬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37.6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69.6百萬元)。於2018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6.6(2017年12月31日：9.5)。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700.8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608.6百萬元)。本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本約為233.1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233.1百萬元)，已發行2,330,747,935股股份(2017年12月31日：2,330,747,935股股份)。

行政開支

截止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5.1百萬元，與截止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人民幣14.3百萬元相比上升了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匯兌損益、行政人員薪酬增加以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資產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所屬公司江蘇賽特鋼結構有限公司若干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之機械已作為授予該所屬公司之人民幣3.5百萬元之銀行融資之抵押。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期末的有息負債除以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4.3%(2017年12月31日：5.9%)。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386.2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52.8百萬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絕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且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因日後進行的商業交易及以人民幣以外其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而須承受匯率風險。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外幣風險，亦無採取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約544名僱員。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有關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形式的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31.7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8百萬元)。

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現時業內慣例釐訂彼等之薪酬，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留住優秀員工。我們的待遇包括薪金、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在職培訓、其他福利以及強積金計劃(就香港僱員而言)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就中國僱員而言)。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其當時股東於2013年10月11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向經篩選參加者提供獎勵或回報，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獎勵或回報。在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日上市時，該計劃之採納即成為無條件。根據於本公司在2016年5月2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該計劃項下之一般計劃限額更新為203,8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被允許根據該計劃及其他附帶可認購最多203,800,000股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除該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企業管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守則條文C.1.2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本公司管理層應每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每一位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管理層並未按守則條文第C.1.2條之規定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原因為所有執行董事均有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並完全了解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且管理層亦有在本公司的常規董事會會議中，向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關於本公司的最新半年度資料，包括就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的公正及易明的詳細評估。

此外，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及時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任何重大變動之更新資料，以及董事會商議事項的詳細背景或說明資料。因此，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全體董事已獲提供足夠詳情可公正及易於理解地評估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

董事資料變動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及董事隨後確認後，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最新刊發年報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董事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變動如下：

董事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變動
丘鉅淙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8月8日起生效
吳忠賢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8月8日起生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規則（「行為規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規定標準（「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全體董事是否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載列之規定標準向彼等作出具體查詢。

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載列之規定標準。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報表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陸志成先生(主席)、徐家明先生及吳忠賢先生(於2018年8月8日獲委任)。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本中期業績公佈所提供的會計資料未經審核。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建強

香港，2018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蔣建強先生、邵小強先生及徐芳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明先生、陸志成先生及吳忠賢先生。